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064

债券简称：18 华夏 01 债券代码：1435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80%
- 调整幅度：下调 180bp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00%
- 调整后起息日：2020 年 5 月 30 日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华夏 01，债券代码：14355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拟下调“18 华夏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62 号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和第 4 年（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将票面利率由 6.80%调整为 5.00%的意愿，并公布了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对此次下调利率提出建议的联系方式与反馈意见的时间，征求投资者建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并鉴于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投资者的反馈建议或意见，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80bp，即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 华夏 01”，代码“143550”。

4、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4.75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80bp，即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次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投资者沟通情况

公司发布《关于拟下调“18 华夏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62 号公告）后，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收到投资者的反馈建议或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项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